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凱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9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新臺幣（下同）84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97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再議，緩起訴處分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後確定，期滿未經撤銷等節，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是本案聲請已符合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前提，先

予敘明。

㈡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有獲取租金8400元並自動繳回案，有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足憑。揆諸前揭規定，該8400元款項既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應予以沒收，是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宜津